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821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长治市新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北街村1组145号

代理机构 山西沸点时空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照明设备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